附件4

八师石河子市加强基层动物

防疫体系建设方案

为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根据《兵团办公厅关于加强兵团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新兵办发〔2021〕9号），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千百万亿工程” 实施，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建设方案如下。

一、重要性和必要性

动物防疫工作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畜牧业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必然要求，是师市畜牧业“千百万亿”工程的有效保障，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师市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存在一是行业管理力量薄弱，机构撤并后部分团场仅有2名在岗在编畜牧兽医人员，动物疫病防控日常监督监管已呈现“网破、线断、人散”的状况；二是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收集、生猪中转设施等基础设施极不完善，无法满足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需求。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积极防御、主动治理、人病兽防、关口前移”，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压实属地责任，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监管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培育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为补充，科学合理划定各方防疫目标和工作责任，建立起完善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不发生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三、具体措施

按照“因地制宜、按需配备、明确责任、择优选用、注重素质、创新机制”的原则，建立健全以现有行业管理人员、政府购买监督岗位人员为监督监管力量、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强制免疫和技术指导力量、完善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和完备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的动物防疫体系。

**（一）落实动物强制免疫。**

规模化养殖场自行解决强制免疫，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解决中小养殖户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基础数据更新、协助病死畜禽收集和登记、开展疫情排查等方面问题。

**（二）补充基层监管力量。**

1.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协助监管岗位，主要解决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中行业管理力量薄弱，进一步加强对养殖场、屠宰厂等管理相对人监管力度，按照《兵团办公厅关于加强兵团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人员配置标准，无屠宰厂、无害化处理厂的团场每3-5个连队配备1人，经测算，师市共配备动物防疫监管人员70名，各团、镇具体人数由师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分配。工资待遇，参照公安辅警工资标准。

2.人员岗位职责。履行“监管员、协检员、报送员、协防员”四员一体职责，负责督导辖区内养殖场户及社会化服务公司做好动物强制免疫接种、养殖档案建立、智慧畜牧平台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录入；协助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疫情处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协助团场经发办、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及畜产品、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的质量安全监管；辖区内发生疫情或受疫情威胁时，监督做好散养畜禽的紧急强制免疫接种工作；协助做好动物疫情信息统计、汇总及智慧畜牧信息平台等报送工作；参与基层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等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设备**。

为满足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和生猪销售、转运需要。按区域建设4-5个动物隔离场；每团建设一处畜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一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一处生猪转运台、增加1-2个检疫报检点、配备部分大型工程机械和消毒设备等应急设备；每个年出栏万头及以上生猪养殖场建设一个清洗消毒间。

**（四）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落实。**

**1.加强组织领导。**各团场、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体系的重要意义。师市把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纳入团场、镇、街道年终绩效考核。

各团场、镇、街道要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要求，组织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动物免疫购买社会化服务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监管岗位的考核与管理工作。

团场、镇、街道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稳定基层动物防疫工作队伍，建立健全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体系，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经费保障。

团、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街道负责动物防疫工作的部门）负责主管辖区内动物防疫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督导连队两委、官方兽医、政府购买岗位的监管人员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连队两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

**2.强化工作责任落。**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团场、镇、街道对本辖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各团团长、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属地管理第一责任人；畜禽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等从业者是动物防疫主体第一责任人。如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团场、镇、街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集中统一指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做到协调联动。

四、经费保障

（一）动物免疫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经费、动物防疫政府购买监管岗位经费师市财政解决，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二）各团、镇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物资（备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及相关设备）和直接从事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人员应发放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此项经费由团场、镇申报财政预算解决。

（三）其他设施设备建设采购，通过上级项目和师本级财政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解决。